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国家画院

编制单位：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冲

单位等级：★★★★(4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京)字第0015号

有效期：自2019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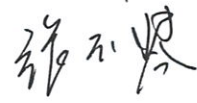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30日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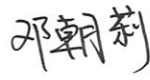
责任页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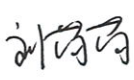
批准：高小虎  (副总经理)

审定：张玉琴  (高级工程师)

校核：张丽玮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邓朝莉  (工程师)

编写：王艳英  (工程师) (第一、二、六、七章)

刘苗苗  (助理工程师) (第三、四、五、八章)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和设计情况.....	7
2.1 主体工程设计.....	7
2.2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7
2.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变更.....	7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7
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施情况.....	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
3.2 弃渣场设置.....	10
3.3 取土场设置.....	1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3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8
4.1 质量管理体系.....	20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6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8
4.4 总体质量评价.....	26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0
5.1 初期运行情况.....	30
5.2 水土保持效果.....	3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1
6 水土保持管理.....	33
6.1 组织领导.....	33
6.2 规章制度.....	33
6.3 建设管理.....	34
6.4 水土保持监测.....	34
6.5 水土保持监理.....	35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8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8
7 结论.....	39
7.1 结论.....	39
7.2 遗留问题安排.....	40
8 附件及附图.....	41
8.1 附件.....	41
8.2 附图.....	71

前言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4 号。中国国家画院作为中国美术最高创作研究机构，承担着中国美术事业繁荣发展的历史重任，其扩建项目对于中国国家画院的功能完善、形象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国家画院创作、研究、办公条件，为国家画院职能调整，壮大队伍，承担更多重要任务，提供有力的设施保障。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有效地控制和减轻项目建设中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同时也是为了保证项目本身的安全性，建设单位编报水影响评价报告，2017 年 11 月委托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含水土保持），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2020 年 12 月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入场开展监测工作；2021 年 5 月完成绿化施工，随即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准备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据《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节水灌溉等工程措施；下凹式绿地、铺草皮、栽植乔灌木等植物措施；防尘网覆盖等临时措施。

截至 2021 年 5 月，完成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施工。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在正式验收前，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国国家画院在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依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分部验收报告等设计文件，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自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开展的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自查初验工作。经自查初验认为：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

综上所述，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现编制完成《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4 号，东临国家测绘总局资料中心，西临中国国家画院，南至画院南街，北临豪柏国际住宅区。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 1.30hm^2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06hm^2 ，代征用地面积 0.24hm^2 （包含代征道路 0.23hm^2 ，为代征代建，代征绿地 0.01hm^2 ，为代征不代建）。总建筑面积为 33703.00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856.82m^2 ，地下建筑面积 11846.18m^2 ，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艺术创作楼、地下车库、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根据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类，本项目工程等级为三级。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要求，本项目代征绿地达到土地平整条件后，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移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已签订《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项目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书》。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区 1.06hm^2 和代征道路 0.23hm^2 ，总计 1.29hm^2 。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8039 万元，土建投资 21093 万元。全部由中央预算内投资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建筑物工程区

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0.50hm^2 ，总建筑面积 33703.00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1856.82m^2 ，地下建筑面积 11846.18m^2 。

2.道路与管线工程区

本项目主出入口位于项目区南侧，与画院南路相接，小区内形成环状交通系统，主要路面宽 4m，可满足消防要求。道路总占地面积 0.27hm^2 ，其中机动车道路面积为 0.14hm^2 ，非机动车道路面积为 0.13hm^2 。路面横向两侧坡降为 1%，便于雨水汇集。主要车行道铺设 60mm 厚的透水砖 0.12hm^2 。

汽车停车位设计均位于地下车库，停车数量为 146 辆。小区内设置 2 个车库出入口，地下车库入口前端均设置 3.6m 长、0.1m~0.30m 高的上升缓坡、截水沟及入口处周围布设 0.50m 高的挡墙，避免雨水倒灌入地下车库。人行步道及广场铺设 60mm 厚的透水砖 0.12hm²。

3. 绿化工程区

在总平面布置中保证了建筑有良好的朝向与景观视野，注重建筑物周边的生态景观，以绿化为中心，动静分离，疏密有序，内外有别，而又相互渗透，在建筑物及周围的空地上尽量布置绿地，通过这种集中与分散的结合，形成一个绿树成荫、安静、安逸的环境。

采用行道绿化和集中绿化相结合的绿化方式，除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外，在绿化区集中铺设草皮，种植灌木和地被等。主要绿化树种有银杏、法桐、国槐、白玉兰、花石榴等，灌木主要有天目琼花、丛生暴马丁香、珍珠梅、金银木、北海道黄杨、小叶黄杨等，地被植物主要有金边麦冬、爬山虎、玉簪、忍冬、水蜡等，小区内地面绿化面积共计 0.29hm²。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组织

土方倒运：项目挖方主要为基坑挖方，填方主要为基坑填方和项目区的填方，通过合理地调配利用，管线挖方临时堆放在管沟两侧，不能在本项目回填的土方用于车道沟总后部队回填和河南寨镇荆栗园村渣土消纳场进行综合利用。

施工场地：本项目场地内未设置临时堆土场，在基坑周边布设施工临时生产生活区，占地 0.10hm²，其中在建设区南侧布设一座临时生活办公楼，主要是为施工单位提供办公和休息场所。

(2) 工期

项目施工期为 42 个月，2017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项目组，入场监测，对项目区开展背景调查。施工过程中对扰动面积、土石方量、水土流失量、植被恢复等进行调查监测。

根据监测总结报告，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8.89 万 m³，其中挖方 7.41 万

m³，填方 1.48 万 m³，借方 0.94 万 m³，借方来源于丰台区华夏幸福工地，弃方 6.87 万 m³，已运往车道沟总后部队回填和河南寨镇荆栗园村渣土消纳场进行综合利用。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0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06hm²，代征用地面积 0.24hm²（包含代征道路 0.23hm²，为代征代建，代征绿地 0.01hm²，为代征不代建）。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移建工作。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区环境概况

（1）水文气象

海淀区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风大干旱多，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风小光照足，冬季寒冷雨雪少。春、秋季节短，冬、夏季节长。多年平均温度 12.5℃，年平均日照时数 2445h。海淀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619mm，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匀，多集中在汛期 6-8 月，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70%左右，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900mm 左右。

（2）流域概况

海淀区内有大小河流 10 条，总长度 119.8km，主要水系有高粱河、清河、万泉河、南长河、小月河、南沙河、北沙河及人工开凿的永定河引水渠和京密引水渠，还有昆明湖、玉渊潭、紫竹院湖、上庄水库等水面，占北京市湖泊总数的 20%；水域面积 4km²，占北京市水域面积的 41.28%，湖泊数量和水域面积均列北京市各区县之首，昆明湖是北京市最大的湖泊，水域面积 1.94km²。本项目属于双紫支渠流域。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地保护区，不涉及蓄滞洪区。

（3）土壤

海淀区受地质、气候、地形诸因素影响，土壤具多样性：山地垂直带明显，棕壤及地带性褐土交错分布。山地自高到低，土壤分山地棕壤、淋溶褐土、普通

褐土、潮褐土、褐潮土、潮土等类。山后倾斜平原广泛分布潮土。山前平原褐土与洼地水稻土相连。

根据本工程地勘报告，按地层沉积年代、成因类型，将建设场区地面以下勘探深度 40 米内的地层为人工堆积层、新近沉积层和一般第四系沉积层三大类。

(4) 植被

海淀区受地貌、气候、土壤的影响，从山区到平原，植被具较明显的分带特征。海拔较高地方分布着中生、耐瘠薄、抗寒性较强乔灌木及草本。山坡地上线主要是野生草本群落、杂灌木及少量次生林植被。下线为人工林、果树、野生杂草和灌木丛。

项目区拆迁前为为公用设施用地和城镇道路用地，无植被覆盖。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属于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侵蚀为主，土壤流失控制比取 1.0。土壤侵蚀背景值 $19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中国国家画院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社会[2014]2275 号。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 规(海)建市政字 0121 号]。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 规(海)建市政字 0134 号]。

2017 年 8 月 25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 规(海)建字 0041 号]。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01104-17-0811。

2.2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份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

2021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评审[2021]426 号”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变更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及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京水务法[2016]120 号)建设项目的要求,对工程可能涉及变更的环节进行了比对,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工程设计变更条件对照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变更条件对照表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变更
1、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			
第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一)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与方案一致,属于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否

2.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和设计情况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变更
(二)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与方案批复一致	否
(三)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与方案批复一致，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8.89 万 m ³ 。	否
(四)	线性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不涉及	否
(五)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六)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第四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一)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不涉及	否
(二)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与方案批复一致	否
(三)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体系完善，未造成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	否
第五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项目未设弃渣场	否
2、《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京水务法[2016]120 号）			
四	项目文件变更		
1	下凹式绿地面积减小 20%以上的；	与方案批复一致，下凹式绿地面积为 0.15hm ² 。	否
2	透水铺装面积减小 20%以上的；	与方案批复一致，透水铺装面积为 0.24hm ² 。	否
3	蓄水池容积减小 20%以上的；	与方案批复一致，蓄水池容积为 100m ³ 。	否
4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与方案批复一致	否
5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与方案批复一致，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8.89 万 m ³ 。	否
6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与方案批复一致	否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不涉及	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后期由北京通程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绿化工程设计。

本项目将主要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纳入主体施工图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已批复的《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及批复文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0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06hm^2 ，代征道路及代征绿地为 0.24hm^2 。不含代征绿地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9hm^2 ，其中建设区 1.06hm^2 ，代征道路 0.23hm^2 。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

表 3-1 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单位： hm^2

地貌类型	工程项目	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平原区	建筑物工程区	0.50	0.50
	道路与管线工程区	0.27	0.27
	绿化工程区	0.29	0.29
	代征用地工程区	0.23	0.23
合计		1.29	1.29

3.1.2 工程建设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调查监测和现场监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区布置了完善的防护措施，未对项目区以外范围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不含代征绿地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9hm^2 ，其中建设区 1.06hm^2 ，代征道路 0.23hm^2 。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表

单位： hm^2

工程项目	方案确定的面积	实际发生的面积	变化值	占地性质
	永久征地	永久征地		
建筑物工程区	0.50	0.50	0.00	永久
道路与管线工程区	0.27	0.27	0.00	永久
绿化工程区	0.29	0.29	0.00	永久
代征用地工程区	0.23	0.23	0.00	永久
合计	1.29	1.29	0.00	

3.2 弃渣场设置

3.2.1 水影响评价设计的弃土（石、渣）情况

水影响评价设计弃方 6.87 万 m³，其中 5.97 万 m³ 已运往车道沟总后部队回填，0.90 万 m³ 已运往河南寨镇荆栗园村渣土消纳场进行综合利用。

3.2.2 实际的弃土（石、渣）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实际施工产生余方 6.87 万 m³，其中 5.97 万 m³ 已运往车道沟总后部队回填，0.90 万 m³ 已运往河南寨镇荆栗园村渣土消纳场进行综合利用。

3.2.3 弃土（石、渣）量对比分析

依据《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8.89 万 m³，其中挖方 7.41 万 m³，填方 1.48 万 m³，借方 0.94 万 m³，借方来源于丰台区华夏幸福工地，余方 6.87 万 m³，其中 5.97 万 m³ 已运往车道沟总后部队回填，0.90 万 m³ 已运往河南寨镇荆栗园村渣土消纳场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监测报告，实际土石方总量为 8.89 万 m³，其中挖方 7.41 万 m³，填方 1.48 万 m³，借方 0.94 万 m³，借方来源于丰台区华夏幸福工地，余方 6.87 万 m³，其中 5.97 万 m³ 已运往车道沟总后部队回填，0.90 万 m³ 已运往河南寨镇荆栗园村渣土消纳场进行综合利用。

丰台区华夏幸福工地位于丰台科技园汽车博物馆东路，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地下工程分期开挖，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根据施工记录，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底开始项目区土方回填，由土方运输单位北京惠民腾达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从丰台区华夏幸福工地借调土方 0.94 万 m³，土方调运时序、运距合理。

车道沟总后部队工地位于海淀区紫竹桥以西，车道沟路总后勤部队大院内，于 2016 年 7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完工。因部队项目需求可消纳本项目多余槽土 5.97 万 m³，已由土方运输单位北京惠民腾达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运往该部队综合利用。

河南寨镇荆栗园村渣土消纳场，位于密云区河南寨镇荆栗园村荆平路，可消纳工程槽土、拆迁渣土和装修垃圾，周边交通通畅、运距合理，土方调运过程中，

土方运输车辆已做好苫盖、保护等措施。

本项目实际产生土石方工程量见表 3-3。

表 3-3 土石方工程量及流向表 单位 万 m³（自然方）

分区或分段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基坑	6.44	0.49					0.49	丰台区华夏幸福工地	6.44	车道沟总后部队回填和河南寨镇荆栗园村渣土消纳场
管线	0.24	0.23					0		0.01	
场地平整	0.25	0					0		0.25	
下沉广场	0.17	0					0		0.17	
代征道路	0.31	0.31					0		0	
覆土回填	0	0.18					0.18		0	
改良土回填	0	0.27					0.27		0	
合计	7.41	1.48					0.94		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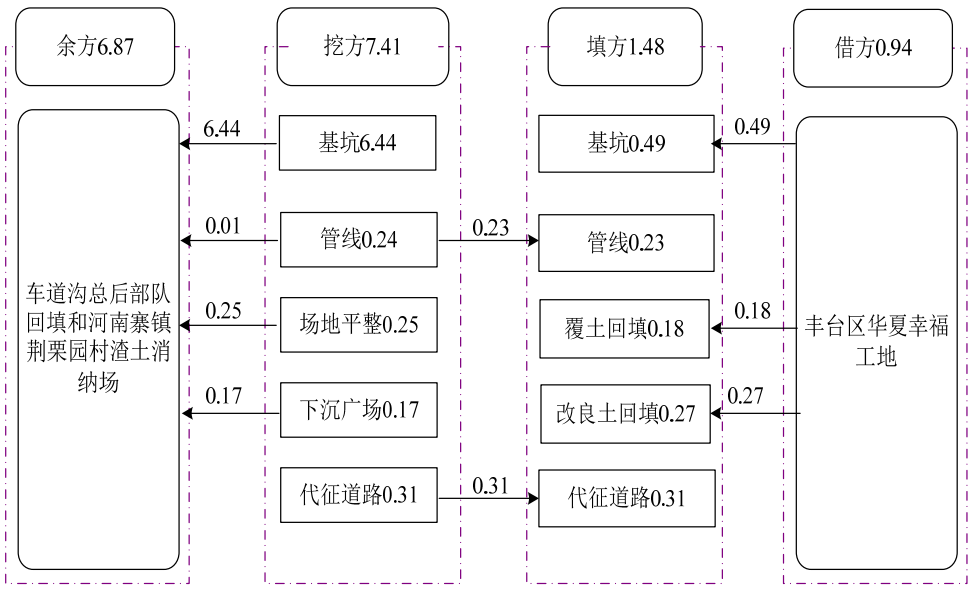


图 3-1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框图

单位：万 m³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影响评价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主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改良土回填、透水铺装、地下车库入口截水沟、集雨池、节水灌溉、下凹式绿地整地、普通绿地整地等工程措施，防尘网覆盖、临时洗车池、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等临时措施；绿化工程等植物措施，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量见表 3-4。

表 3-4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	单位	工 程 数 量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	绿化工程防治区	代征用地防治区	合计
一、工程措施							
1	改良土回填	100m³	18.02	0.00	8.90	0.00	26.92
2	透水铺装	hm²	0.00	0.24	0.00	0.00	0.24
3	地下车库入口截水沟	m	0.00	8.80	0.00	0.00	8.80
4	集雨池	座/m³	0.00	0.00	1/100	0.00	1/100
5	节水灌溉	hm²	0.00	0.00	0.29	0.00	0.29
6	雨水管网	m	0.00	200.00	0.00	256.50	456.50
7	下凹绿地整地	hm²	0.00	0.00	0.15	0.00	0.15
8	普通绿地整地	hm²	0.00	0.00	0.14	0.00	0.14
二、植物措施							
1	绿化工程	hm²	0.00	0.00	0.29	0.00	0.29
2	栽植乔木	株	0.00	0.00	30.00	0.00	30.00
3	栽植灌木	株	0.00	0.00	99.00	0.00	99.00
4	栽植地被	m²	0.00	0.00	906.00	0.00	906.00
5	铺草皮	hm²	0.00	0.00	0.20	0.00	0.20
三、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²	2480	1087	1467	1127	6160
2	临时排水沟	m	0.00	280.00	70.00	60.00	410.00
3	洒水车洒水	台时	0.00	260	0.00	426	686
4	临时洗车池	座	0.00	0.00	0.00	1.00	1.00
5	临时沉沙池	座	0.00	0.00	0.00	1.00	1.00

3.4.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监测报告以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核算,主要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改良土回填、透水铺装、集雨池、地下车库入口截水沟、节水灌溉等工程措施;绿化工程等植物措施;临时覆盖、临时排水、临时洗车池、临时沉沙池等临时措施,工程量见表 3-5。

表 3-5 各防治分区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	单位	工 程 数 量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道路管线工程防治区	绿化工程防治区	代征用地防治区	合计
一、工程措施							
1	改良土回填	100m³	18.02	0.00	8.90	0.00	26.92
2	透水铺装	hm²	0.00	0.24	0.00	0.00	0.24
3	地下车库入口截水沟	m	0.00	8.80	0.00	0.00	8.80
4	集雨池	座/m³	0.00	0.00	1/100	0.00	1/100
5	节水灌溉	hm²	0.00	0.00	0.29	0.00	0.29
6	雨水管网	m	0.00	200.00	0.00	256.50	456.50
7	下凹绿地整地	hm²	0.00	0.00	0.15	0.00	0.15
8	普通绿地整地	hm²	0.00	0.00	0.14	0.00	0.14
二、植物措施							
1	绿化工程	hm²	0.00	0.00	0.29	0.00	0.29
2	栽植乔木	株	0.00	0.00	30.00	0.00	30.00
3	栽植灌木	株	45.00	0.00	99.00	0.00	144.00
4	栽植地被	m²	0.00	0.00	906.00	0.00	906.00
5	铺草皮	hm²	0.30	0.00	0.20	0.00	0.50
三、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²	2480	1087	1467	1127	6160
2	临时排水沟	m	0.00	280.00	70.00	60.00	410.00
3	洒水车洒水	台时	0.00	260	0.00	426	686
4	临时洗车池	座	0.00	0.00	0.00	1.00	1.00
5	临时沉沙池	座	0.00	0.00	0.00	1.00	1.0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设计情况对比

现场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方案设计情况对比,见表 3-6。

表 3-6 实际实施与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		单位	批复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量
1、工程措施						
1	改良土回填		100m³	26.92	26.92	0.00
2	透水铺装		hm²	0.24	0.24	0.00
3	地下车库入口截水沟		m	8.80	8.80	0.00
4	集雨池		座/m³	1.00	1.00	0.00
5	节水灌溉		hm²	0.29	0.29	0.00
6	雨水管网		m	456.50	456.50	0.00
7	下凹绿地整地		hm²	0.15	0.15	0.00
8	普通绿地整地		hm²	0.14	0.14	0.00
2、植物措施						
1	绿化工程		hm²	0.29	0.29	0.00
2	栽植乔木		株	30.00	30.00	0.00
3	栽植灌木	室外绿化	株	99.00	99.00	0.00
		屋顶绿化	株	0.00	45.00	+45
4	栽植地被		m²	906.00	906.00	0.00
5	铺草皮	室外绿化	hm²	0.20	0.20	0.00
		屋顶绿化	hm²	0.00	0.30	+0.30
3、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²	6160	6160	0.00
2	临时排水沟		m	410	410	0.00
3	洒水车洒水		台时	686	686	0.00
4	临时洗车池		座	1	1	0.00
5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00

3.5.2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分析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评审[2021]26 号”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一致，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部分措施量存在调整，具体如下：

植物措施

根据后期主体设计，屋顶绿化新增灌木 45 株、草皮 0.30hm²，提高了项目林草覆盖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批准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批复的《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64.4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50.40 万元，植物措施 37.76 万元，临时措施工程 19.61 万元，独立费用 47.16 万元（其中包括监测费 8.00 万元，监理费 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 万元。

表 3-7 水影响评价报告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栽（种）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50.40					150.4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1.33	26.43			37.76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9.61					19.61
	一至三部分合计	170.01	11.33	26.43			207.77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20	45.96	47.16
1	建设管理费					4.16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2.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20	6.80	
5	水土保持验收费					8.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70.01	11.33	26.43	1.20	45.96	254.93
	基本预备费						7.6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64.40

3.6.2 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价款结算

随着主体工程设计的深入及施工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要，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与原方案有部分变化。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70.2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50.40 万元，植物措施 50.99 万元，临时措施工程 19.61 万元，独立费用 47.42 万元（其中包括监测费 8.00 万元，监理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 万元。实际投资完成情况见表 3-8—3-12。

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施情况

表 3-8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投资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栽（种）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50.40					150.4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5.30	35.69			50.99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9.61					19.61
	一至三部分合计	170.01	15.30	35.69			221.0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20	46.22	47.42
1	建设管理费						4.42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2.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20	6.80
5	水土保持验收费						8.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70.01	15.30	35.69	2.67	46.22	268.42
	基本预备费						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70.24

表 3-9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资（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503987
一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34969
1	改良土回填	100m ³	18.02	34969
二	道路与管线工程防治区			403297
1	地下车库入口截水沟	m	8.8	2130
2	透水铺装	hm ²	0.24	341167
3	雨水管网	m	200	60000
三	绿化工程防治区			937453
1	改良土回填	100m ³	8.9	17575
2	节水灌溉	hm ²	0.29	19382
3	下凹式绿地整地	hm ²	0.15	253
4	普通绿地整地	hm ²	0.14	242
5	集雨池 100m ³	座	1	880000
四	代征程区防治区			128268
1	雨水管网	m	256.5	128250
	工程措施总投资			1503987

表 3-10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资（元）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09894
一	建筑物工程区			132311
1	珍珠梅	株	18	2160
2	金银木	株	20	10200
3	天目琼花	株	7	2800
4	早熟禾	m ²	3004	117151
二	绿化工程区			377583
1	银杏	株	3	31652
2	法桐	株	9	19323
3	国槐	株	6	9479
4	白玉兰	株	8	10608
5	花石榴	株	4	1200
6	天目琼花	株	12	4800
7	丛生暴马丁香	株	14	5180
8	珍珠梅	株	29	3480
9	金银木	株	44	22440
10	金边麦冬	m ²	80	8000
11	北海道黄杨	m ²	86	12900
12	爬山虎	m ²	44	5280
13	玉簪	m ²	84	12398
14	忍冬	m ²	187	20570
15	小叶黄杨	m ²	225	39192
16	水蜡	m ²	200	26000
17	早熟禾	m ²	2027	145079
合计				509894

表 3-11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资（元）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96115
一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9918
1	防尘网覆盖	m ²	2480	9918
二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57416
1	防尘网覆盖	m ²	1087	4350
2	10t 洒水车洒水	台时	260	39066
3	临时排水沟	m	280	14000
三	绿化工程防治区			9366
1	防尘网覆盖	m ²	1467	5866

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施情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资（元）
2	临时排水沟	m	70	3500
四	代征用地工程区防治区			119397
1	防尘网覆盖	m ²	1127	4507
2	临时洗车池	座	1	35000
3	临时沉沙池	座	1	13000
4	临时排水沟	m	60	3000
5	10t 洒水车洒水	台时	426	63890
合计				196115

表 3-12 水土保持独立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一	建设管理费	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计算	4.42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计算	5.00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计算	22.0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计算	8.00
五	水土保持验收费	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计算	8.00
	合 计		47.42

3.6.3 实际投资增减分析

由于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原方案阶段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同，所以实际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较原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增加了 5.84 万元。与原方案的投资主要变化方面有以下几点：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提高园林绿化规格，增加乔灌木数量，丰富花卉品种，致绿化工程总投资较原方案阶段增加 13.23 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措施总投资较原方案阶段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 3-13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价款结算及增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			调整说明
		原方案	实际发生	实际调整	
1	改良土回填	5.25	5.25	0.00	
2	透水铺装	34.12	34.12	0.00	
3	地下车库入口截水沟	0.21	0.21	0.00	
4	集雨池	90.00	90.00	0.00	
5	节水灌溉	1.94	1.94	0.00	
6	雨水管网	18.83	18.83	0.00	

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施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			调整说明
		原方案	实际发生	实际调整	
7	下凹绿地整地	0.03	0.03	0.00	
8	普通绿地整地	0.03	0.03	0.00	
小计		150.40	150.40	0.00	
1	绿化面积	37.76	50.99	+13.23	措施量增加
小计		37.76	50.99	+13.23	
1	防尘网覆盖	2.46	2.46	0.00	
2	临时排水沟	2.05	2.05	0.00	
3	洒水车洒水	10.30	10.30	0.00	
4	临时洗车池	3.50	3.50	0.00	
5	临时沉沙池	1.30	1.30	0.00	
小计		19.61	19.61	0.00	
1	建设管理费	4.16	4.42	+0.26	实际发生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5.00	0.00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	22.00	22.00	0.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8.00	8.00	0.00	
5	水土保持验收费	8.00	8.00	0.00	
小计		47.16	47.42	+0.26	
基本预备费		7.65	0	-7.65	未发生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	1.82	0.00	
合计		264.40	270.24	+5.84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把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了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监测单位具体名称如下：

建设单位：中国国家画院

设计单位：北京通程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施工单位：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北京市海淀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主体监理单位（含水土保持监理）：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4.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为了确保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的施工质量，建设单位始终把质量工作放在首位来抓。制定了《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树立了工程参建人员强烈的质量意识，建立了以施工单位为核心的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项目法人检查、主管部门监督的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监理、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等规范、修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标准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控制好施工质量。

为了做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作为业主职能部门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落实和完善，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工程的施工，施工单位都是具有施工资源，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较大型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咨询机构。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施工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物的成活率。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设计单位在各阶段设计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完成了各个阶段的设计工作，基本上满足了工程建设的要求。主要质量保证体系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2）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3）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4）对施工过程中参建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在各阶段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论。

（6）设计单位按设计监理需要，提出必要的技术材料，项目设计大纲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1.3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进场后，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等在内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大体上包括如下内容：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在设计、施工、监理有关合同中，明确了工程建设的质量目标和各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2）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专职的质量管理机构，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成立质量安全部，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负责到底，认真做好自检工作，坚持质量一票否决制，确保工程质量。在组织机构、责任、程序、活动、能力和资源方面形成了一个有机、完善、有序、高效的整体。

（3）健全各种质量管理制度，开展了全员质量教育和工程质量巡回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工程建设在工程质量和工作质量上存在的问题，按照合同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进行处理。

（4）根据资质要求，建立和健全现场试验机构，充实试验人员，认真做好原材料试验以及植物生长情况检验工作。

(5) 工程建设技术委员会通过现场考察、专题会议、人员培训、咨询报告等方式、对设计、施工、监理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合同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确保了高水平的工程建设质量。施工过程中，无条件服从和积极配合监理工程师所进行的各项抽检，凡抽检不合格的原材料在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主动运出现场。

4.1.4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承担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的监理单位是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根据业主的授权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按照“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总目标，抽调监理经验丰富的各专业技术骨干组成项目监理部，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对主体工程的施工建设及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按照业主的授权及合同规定，实施全面、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1)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负有监督、控制、检查责任，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制定了相应的监理程序，运用高新监测技术和方法，严格施行各项监理制度，对包括植物措施在内的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经过建设监理，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投资得到合理运用，并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2) 监理单位按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资源配置、工作情况和质量问题等进行核查，并进行详细记录。监理单位从土地整治起至工程完工为止，从所用材料到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理，同时还承担必要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收集和资料整编等工作。

(3) 监理人员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体系，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签字，并责令返工，向建设单位报告。

(4) 从保证工程质量及全面履行工程承建合同出发，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质量负有核查、签发施工图纸及文件的责任；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技术措施；指导监督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要求实施。

(5) 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事故的处理方案审查，并监督工程

质量事故的处理。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等，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6) 定期向质量管理委员会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及时组织进行单元工程的质量签证与质量评定，组织进行分部工程验收与质量评定，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4.1.5 监督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市海淀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工程质量检验是对质量特性指标进行度量，并与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比较，作为对施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参照主体工程的质量检验程序，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质量检验主要按以下程序方法进行：

(1) 施工准备检查。水土保持工程开工前，承建单位组织相关人员的对施工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

(2) 主要原材料的检验。工程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施工每一道工序、隐蔽工程到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对工程重要或关键部位，实时进行巡查。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石料、钢筋、水泥、砂子、骨料等需进行按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全面检验，不合格产品不得使用。

(3) 施工单位“三检”制度。施工质量检查必须按班组初检、施工队复检、质检部终检的“三检制”程序进行，并要求提交完整的质检签证表格。

(4) 单元工程质量检验。承建单位按质量评定标准检验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做好施工记录，并填写施工质量评定表。监理单位根据自己抽检资料，核定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发现不合格工程，按设计要求及时处理，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单元工程施工。

(5) 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后，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及承建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进行现场检查评定。

(6) 植物措施质量检验。首先检查苗木、草皮的质量和数量，审查外购苗木、种子的检疫证明。其次施工单位自检苗木、种子的质量、数量以及草皮密度和整洁度；工程质量抽检的主要指标包括植树、种草，植物主要包括苗木栽植密

度、成活率和造型；草皮主要检验均匀度、密度、草块滚压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杂草、秃斑情况，覆盖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最后监理工程师对单元工程抽查，评定单元质量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则采取最后结算的办法，以成活率、合格率和外观质量来确定工程的优劣。

根据以上质量检验体系和检验方法，水土保持专项工程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涉及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栽植各种植物数量、高度、冠幅、草皮覆盖度、植被覆盖度、草皮秃斑情况等质量指标均满足设计要求。

4.1.6 监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据业主的授权合同规定，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抽调监测经验丰富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水土流失危害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1) 监测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履行监测合同，对包括基坑的挖填方量、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防尘网覆盖、拦挡、临时排水等措施量、绿化工程量及生长情况等进行调查。

(2) 监测单位按技术规范对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扰动土地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监测。从土地整治起至设计水平年为止，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量进行调查、与周边同类建设项目进行类比。

(3) 监测人员按规定采取调查监测方法，对本项目实行水土流失监测；对工程资料中记录的可能发生重大水土流失灾害的时段进行过程资料调查及同类项目类比，关注发生水土流失的各种迹象。

(4) 补报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对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

4.1.7 验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验收单位组成专门水土保持竣工验收项目组，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工程达到以下条件方可开展技术验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档案资料较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

全。

(2)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设计文件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批准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3)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竣工结算已经完成，运行管理单位明确，后续管护和运行资金有保证。

(4)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5) 建设单位完成自查初检，水土保持工程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有质量监督结论。

(6) 遗留问题和需要处理的质量缺陷已有处理方案，尾工已有安排。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结果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33 个单元工程，引用主体工程质量及监理资料评定结果，同时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详见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划分依据
		名称	数量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改良土回覆	6	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集雨池	1	以每座集雨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透水铺装	5	每 5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5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下凹式绿地	6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100~500m ²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地下车库入口截水沟	2	已每段截水沟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绿化工程	13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100~500m ²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一）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根据有关规定，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合格”和“优良”标准如下表 4-2。

表 4-2 质量检验评定基本规定

等级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工程
合格	1. 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2. 基本项目抽检符合相应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规定； 3. 允许偏差项目抽检的点数中，建筑工程中有 70% 以上、设备安装工程有 80% 以上的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允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应全部合格； 2. 质量保证资料应基本齐全； 3. 外观质量的评定得分率应达到 70% 以上。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等级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工程
	许偏差范围内。		
优良	1. 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2. 基本项目每项抽验的处(件) 应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规定，其中有 50%以上的处(件)符合优良规定，该项即为优良；优良项数应占检验项数的 50%以上； 3. 允许偏差项目抽验的点数中，有 9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为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或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应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优良，且主要分部工程或关键分部工程质量优良； 2. 质量保证资料应基本齐全； 3. 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应达到 85%以上。
备注	当单元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时，必须及时处理，并按以下规定确定其质量等级： 1. 返工重做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 2. 经加固补强或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其质量只能评为合格； 3. 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设计单位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可不加固补强的；或经加固补强改变外形尺寸或造成永久缺陷的其质量可定为合格，但所在分部工程不应评为优良。		

(二) 质量评定结果

工程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在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基础上，由业主和监理单位组成评定小组，对工程的建设过程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工程外观、工程缺陷和处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参与质量评定的各方，对工程中各项水土保持项目做出评定。

植物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直接验收，以成活率、保存率为主要评定依据。根据本地区条件，植物成活率达 95%，保存率达 90%为优良；植物成活率达 90%，保存率达 85%为合格。

临时措施参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质量标准进行。

根据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经查阅与水土保持有关的分部工程验收报告、施工合同以及工程其他资料，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共 4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33 个单元工程。经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定，本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达到质量评定标准，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表 4-3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情况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质量等级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6	6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12	12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2	2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3	13	合格
合计	4	33	33	合格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第一个单位工程为土地整治工程,含 1 个分部工程即场地整治,场地整治评定为合格,本单位工程评定合格;第二个单位工程为降水蓄渗工程,含 1 个分部工程即降水蓄渗,评定为合格,本单位工程合格;第三个单位工程为防洪排导工程,含 1 个分部工程即排洪导流设施,评定为合格,本单位工程合格;第四个单位工程为植被建设工程,含 1 个分部工程即点片状植被,点片状植被评定合格,本单位工程评定合格。

总之,四个单位工程均为合格,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竣工资料和现场抽查结果,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可以起到控制水土流失、有效收集利用雨水的作用。

工程措施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分部工程检验达到规范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合理,质量保证资料完整。工程建筑的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美观,坚实牢固。

植物措施整地细致,微地形整地符合要求,下凹式绿地经整改后基本符合要求,林草品种适宜,栽植整齐规范,管护措施得当,可以达到预期目标。

表 4-4 现场检查情况汇总表

工程项目	检查结果
土地整治	场地密实平整
全面整地	土壤翻动增加土壤肥力,道路两侧下凹,深度介于 5cm~10cm,可有效存储雨水,符合要求
集雨池	集雨池布置合理,可有效收集雨水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工程项目	检查结果
透水铺装	表面平整、材料符合标准，外观结构和透水率符合要求
管线工程	管沟开挖及回填符合要求
土方工程	土方开挖、回填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回填及时，堆土量及占地、防护符合要求
临时洗车池	临时洗车池符合设计规范，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的外带泥沙量

综上所述，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 2021 年 5 月完工，项目区内所有水土保持设施有专业的养护队伍负责维护管理。截至目前为止，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完成，个别损坏部分也得到及时的管理和修补，各项林草措施长势良好。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国家指标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86hm²，针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不同区域都做了相应的水保措施，随着拦挡、排水和绿化措施的不断完善，综合治理面积 1.284hm²，使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5%。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 \frac{1.284}{1.286} \times 100\% = 99.85\%$$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可降到 180t/km²·a 以下，工程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 \frac{200}{180} = 1.11$$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施工过程中回填利用的土石方在本方案设计中采取了临时拦挡、覆盖等临时防治措施进行了综合防治，可以有效减少工程建设产生的流失量，经综合分析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99.23% 以上。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量、临时堆土量}}{\text{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 \frac{6.820}{6.873} \times 100\% = 99.23\%$$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项目区内无可利用的表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建设区室外林草类植被面积 0.291hm²，屋顶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0.300hm²，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0.593hm²，植被恢复系数达 99.66%以上。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 \frac{0.591}{0.593} \times 100\% = 99.66\%$$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建设区室外林草类植被面积 0.291hm²，屋顶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0.300hm²，主体设计及方案对其布设了植物措施，林草覆盖率为 45.96%。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times 100\% = \frac{0.591}{1.286} \times 100\% = 45.96\%$$

5.2.2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达标情况**(1) 雨水调蓄容积**

根据《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新建工程硬化面积达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应配建雨水调蓄设施，具体配建标准为：每千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调蓄容积不小于 3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本项目为非居住区项目，硬化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绿地面积（包括实现绿化的屋顶）-透水铺装用地面积，经复核，本项目硬化面积为 0.23hm²，需配建雨水调蓄设施不小于 69m³。本项目布设调蓄设施容积 145m³，每千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调蓄容积 63m³，符合规范要求。

(2) 下凹式绿地率

根据《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建设工程，绿地中至少应有 50%为用于滞留雨水的下凹式绿地。

本项目建设区范围室外绿地面积共计 0.29hm²，下凹式绿地 0.15hm²，因此，

下凹式绿地率为 51.14%，符合规范要求。

(3) 透水铺装率

根据《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小于 70%。

本项目道路面积非机动车道路 0.13hm²，其中透水砖铺装 0.12hm²，因此，透水铺装率为 90.92%，大于 70%，符合规范要求。

表 5-1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达标情况计算表

项目	实际布设	规范规定	达标情况
调蓄模数 (m ³ /hm ²)	630	300	达标
下凹式绿地率 (%)	51.14	50	达标
透水铺装率 (%)	90.92	70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工后，管护单位中国国家画院先后 2 次对周边办公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被调查人群包括中老年人、青年人。调查内容包括文明施工、园区绿化环境、环境卫生状况等。调查结果对本项目各阶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较为满意。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牵头，设计、监理、施工及有关单位参加的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创建文明建设工地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创建文明建设工地活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与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共同努力，把安全生产和创建文明建设施工地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的要求对工程进行建设管理。以“建一个合格工程，造就一批优秀人才”为目标，加强职工“三个安全”和精神文明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建设管理人才。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部门等，签署合同，明确责任，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部分）实施过程中，要求各有关单位应按国家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工程建设各方单位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中国国家画院

设计单位：北京通程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施工单位：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北京市海淀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主体监理单位（含水土保持监理）：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工程项目质量控制》、《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制度》、《工程开工报告审批制度》、《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工程整体验收制度》、《计划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针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特点对已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

程的制度体系，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奠定了基础。

施工单位也相应建立了详细的工序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等办法。以上规章制度的健全，从而为保证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和顺利完成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承包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部分)要求，在文明施工的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不得超占工程总征和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施工期应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扩大对地表的扰动；设立保护地表植被警示牌，施工过程注重保护表土和植被；注意施工及生活用火安全，防止火灾烧毁地表植被；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保证其防洪效果和畅通；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明确的管理维护要求。同时承包单位向自己的施工队伍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逐步增强各参见单位的水土保持意见，对于承包商以及其施工队伍违反水土保持法的。监理人员令其改正，不听劝阻的，责令其停工。施工中应做好施工记录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存档，以备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时查阅。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0 年 12 月，中国国家画院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人员随即进场开展监测工作。

根据《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及接受委托时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评价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重点监测重点区域及时段，经综合考虑，确定本项目监测点布设的主要思路，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等监测内容采用调查、巡查方式等监测方法。

根据监测小组现场踏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监测期间在代征绿地和绿化工程区各布设了一个监测点，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布设一个监测点，位于绿化工程区内。水土保持监测点汇总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点情况汇总表

监测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时期及频次	监测点
			(2017~2021 年)	
绿化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外排水含沙情况、水土流失量、林木生长发育状况	调查监测、实地量测	每月 1 次	测点 1
			春季返青之前 1 次	
合计				1 测点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水土流失与防治特点,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房地产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及造成的危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管理情况等。

监测人员按照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补报监测实施方案 1 篇,监测季报 15 篇,年度总结报告 4 篇,现场排水情况良好,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通过现场勘测和调查已建、在建工程,在仔细研究主体工程设计相关文件和查阅主体土建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6.5.1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

监理工作范围: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措施。

监理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及工程合同等管理工作。

6.5.2 监理机构及岗位职责

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水土保持监理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为圆满优质完成监理任务,派具有丰富监理工作经验和专业配套的监理工程师成立监理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 1 名、2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构成,监理人员进行了分工,制定了岗位责任制。

1、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1) 确定项目部各监理组长责任分工及各监理人员职责权限，协调监理组工作；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监理项目部的日常工作；

(3) 指导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本项目部监理人员工作考核，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监理人员；

(4)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监理文件和指令；

(5)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6) 主持处理合同违约、变更和索赔等事宜，签发变更和索赔的有关文件；

(7) 主持施工合同实施中的协调工作，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对施工合同条款做出解释；

(8)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合同项目的完工验收，参加工程完工验收；

(9) 审定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10) 主持和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1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和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2) 监测监理日志，组织编写监理工作大事记；

(13) 审定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14)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2、监理工程师职责

(1) 监理工程师是项目监理部派往工程现场的负责人，要在总监的授权下负责监理范围内的日常工作及管理；

(2) 填写监理日志，执行总监及总监代表的指令、交办的任务；执行项目部拟定的工作制度；

(3) 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规划，主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检查审核施工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的质量及安全性能，监督检查其使用运行状

况；

(5) 对每个工程地块进行现场巡视，重点地块旁站跟踪，严格工序检查，负责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并对分部工程提出验收意见；

(6) 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进度问题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7) 严格执行《安全监理规程》以及《建设工程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严格检查审核并随时监督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设计、设施安装、配套及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做好安全资料管理；

(8) 参加有关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公司项目部发送书面汇报；

(9) 负责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编写监理季（月）报；

(10) 核签有关工程进度、质量、数量报表；

(11)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12) 依据工程计量，审核资金支付，报总监签批。

(13) 负责核查本专业的工程竣工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编制本专业的工程监理资料，参与资料的归档和移交；

(14) 负责编写本专业监理报告、工作总结；参与项目监理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的编写，协助并完成总监安排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6.5.3 监理工作开展

工程质量：水土保持监理项目部通过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技术资料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的跟踪监督表格、文件进行审查。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水土保持工程全部达到“合格”。

工程进度：以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为依据，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要求。

工程投资：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70.2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50.40 万元，植物措施 50.99 万元，临时措施工程 19.61 万元，独立费用 47.42 万元（其中包括监测费 8.00 万元，监理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 万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存在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开工的违法行为，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责令改正，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委托水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单位，补报水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本项目的水影响评价批复；同时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成立项目组，入场开展监测工作，补报了监测实施方案 1 篇，监测季报 15 篇，年度总结报告 4 篇等材料。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根据工程占地面积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3 月按照相关要求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养护工作由中国国家画院负责。养护单位定期对植物措施进行维护，浇灌、补植、打药等，对工程措施的透水铺装进行平整，损坏材料及时替换。养护单位留存完善的养护记录。

7 结论

7.1 结论

(1)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土体的扰动、植被的破坏、管线的埋设，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的破坏，有新增水土流失的产生。建设单位积极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为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科学指导，施工过程中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使得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工程开工前委托监理、开工后委托监测单位，因未能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前期部分水土保持监测采用类比、调查方式进行监测。

(2) 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工程施工期间布置临时洗车池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防尘网覆盖 6160m²，临时排水沟 410m，洒水车洒水 686 台时，落实改良土回填 0.27 万 m³，透水铺装 0.24hm²，集雨池 1 座，地下车库入口截水沟 8.80m，节水灌溉 0.29hm²，雨水管网 456.50m，下凹绿地整地 0.15hm²，普通绿地整地 0.14hm²，地面绿化工程 0.29hm²。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工程数量与方案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区建成后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目前，各项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良好。

(3) 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及资料的分析计算，完工后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2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6%，林草覆盖率 45.96%，表土保护率不涉及。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目标值。

(4) 运行管护责任落实

水土保持措施投入运行后，由中国国家画院负责运行管理，加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明确，养护单位留存完善的养护记录。

因此，经自查初验认为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建设已全部完成，无遗留问题。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 2017 年 11 月委托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监理工作（含水土保持监理）；

2) 2017 年 12 月，项目正式开工；

3) 2018 年 1 月，代征道路建设完成；

4) 2019 年 1 月，建筑主体结构封顶；

5) 2019 年 11 月，开始管线施工；

6) 2020 年 5 月，开始集雨池施工；

7) 2020 年 8 月，完成道路铺装工程；

8) 2020 年 10 月 21 日海淀区水务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核查，主要核查了组织管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9) 2020 年 10 月，中国国家画院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

10) 2020 年 12 月受中国国家画院的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1) 2021 年 2 月，北京市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12) 2021 年 5 月，完成绿化工程；

13) 2021 年 5 月，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4) 2021 年 6 月，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社会〔2014〕227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文化部：

你部《关于报送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文财务函〔2014〕382 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选址于现址东侧的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机械施工公司院落，占地面积 18.92 亩。总建筑面积按 33703 平方米控制，其中，艺术创作用房 18438 平方米，教学培训用房 3470 平方米，其他公共用房 3132 平方米，设备用房 1453 平方米，地下车库 7210 平方米。

— 1 —



三、总投资按 48039 万元控制,包括工程费用 210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19 万元,预备费 1889 万元,搬迁安置补偿费 22538 万元,全部由中央预算内投资解决。

四、该项目负责人为杨晓阳同志。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建设程序,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参与项目管理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规范管理。要加强资金监管,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招投标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期和建设质量。

五、请你部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在初步设计阶段对该项目的使用功能布局、外立面装饰等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进一步优化方案,并抓紧编制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

附件:1、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建筑面积核定表

2、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投资核定表

3、中国国家画院工程招投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3) 水影响评价文件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评审〔2021〕26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中国国家画院：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建设内容主要为文化艺术创作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约 3.37 万平方米。从水影响角度分析，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符合审查要求。

二、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区办公、生活等用水（除冲厕外）取用自来水，冲厕、绿化灌溉等用水取用再生水。

项目自来水年取用水量约 0.31 万立方米，通过画院南街等供水管线接入，由中心城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再生水年取用水量约 0.32 万立方米，由自建再生水回用设施供给。

项目部分污水排入自建再生水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其余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画院南街等污水管线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项目年排水量约 0.40 万立方米。

项目挖方量约 7.41 万立方米，填方量约 1.48 万立方米。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约 1.30 公顷。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配建 1 座总有效容积约 100 立方米雨水调蓄池、0.15 万平方米下凹式绿地、0.24 万平方米透水铺装等措施进行雨水综合利用。

项目区雨水经调蓄后通过画院南街等雨水管线排入双紫支渠。项目区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所规定的取、退水方案进行取水、退水排放。

（二）项目配套再生水取用管线设施、污水排除管线设施要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正常取用再生水和污水正常排放。

（三）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关于水土保持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四）依据我市现行政策文件，按每平方米 1.4 元标准，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8158 元。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

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要求，建设单位可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综合服务厅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申报缴纳。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填报系统”（<http://120.52.191.129:8000/bjfatb/>），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土石方月报和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七）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要求，配合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及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八）项目配套雨水排除设施、海绵设施要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雨水正常排放，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功能。

四、请及时办理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临时用水指标审批、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等手续。

五、收到本审查意见后，请将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于10日内送达海淀区水务局。

六、要配合市、区两级水务部门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实

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七、本审查意见有效期 3 年。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水水源、取退水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审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海淀区水务局、市水政监察大队、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市水影响评价中心、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4) 主体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查、审核)资料(含水保设计);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工 程 名 称：文化艺术创作楼等2项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建 设 单 位：中国国家画院

设 计 单 位：北京通程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审查单位：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基处理审查单位：无

审查单位(盖章)：北京世纪安泰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刘珊

施 工 图 报 审 时 间：2017-9-11

施工图初审完成时间：2017-9-19

施工图复申报审时间：2017-11-16

施工图审查完成时间：2017-11-21

项目内部编号：01104-17-028

流 水 号：01104-17-0763

备 案 号：房-01104-17-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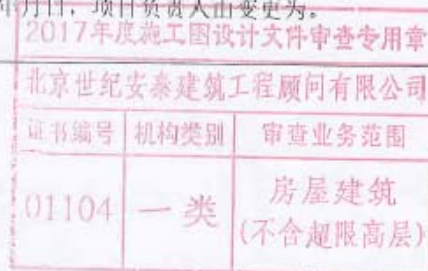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3日

2017年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北京世纪安泰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机构类别	审查业务范围
01104	一类	房屋建筑 (不含超限高层)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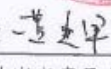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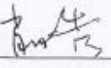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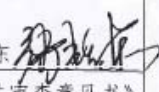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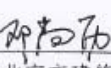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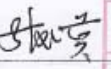
备案号: 房-01104-17-0811 流水号: 01104-17-0763 项目内部编号: 01104-17-028

工 程 名 称	文化艺术创作楼等2项(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建 设 单 位	中国国家画院		
建 设 地 点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4号		
建 设 规 模	33703.00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2017规(海)建字0041号
设 计 单 位	北京通程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审查单位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备 注	1、2号单体“人防出入口”图纸含在1号单体内。 2、屋顶结构类型为钢结构-多层钢结构(S030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姓 名	杨英法	身份证号	110106194812203952
电 话	15611029406	手 机 号	15611029406
变更情况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由变更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姓 名	陆刚	身份证号	120104196604046399
电 话	13601069052	手 机 号	13601069052
注册证书	编号 981101315	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 建筑	期限	2018-12-31
变更情况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由变更为。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备案号：房-01104-17-0811

专 业	审 查 意 见
勘 察	勘察报告经审查合格，备案号：勘-01202-17-0235
建 筑	审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建筑专业部分。原设计单位已对意见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经对修改后的设计文件进行复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审查人签字：谭英  审定人签字：董建军 
结 构	审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结构专业部分。原设计单位已对意见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经对修改后的设计文件进行复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审查人签字：肖同秀  审定人签字：雷枫 
给 排 水	审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给排水专业部分。原设计单位已对意见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经对修改后的设计文件进行复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审查人签字：葛新  审定人签字：张耀东 
暖 通	审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暖通专业部分。原设计单位已对意见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经对修改后的设计文件进行复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审查人签字：邓尚历  审定人签字：李丹 
电 气	审查意见详见《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电气专业部分。原设计单位已对意见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经对修改后的设计文件进行复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审查人签字：张乃英  审定人签字：柳利娟 
结 论	综合上述各专业审查意见，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期（审查专用章）：2017年11月23日

2017年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北京世纪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1104 机构类别：一类 审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不含超限高层）

审查机构意见: 工程概况: 1 号单体文化艺术创作楼,建筑面积为 33651.520 平方米;高度为 59.600 米;地上层数为 13.0 层;地下层数为 2 层;基础类型为 F04 筏板基础;结构类型为 S02 钢筋砼结构;02 框架剪力墙; 2 号单体人防出口,建筑面积为 51.480 平方米;高度为 3.300 米;地上层数为 1.0 层;地下层数为 1 层;基础类型为 F04 筏板基础;结构类型为 S02 钢筋砼结构;01 框架; 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符合程序审查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有关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以及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问题,原设计单位已进行了修改。经过对修改后的设计文件的复审,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技术性审查合格。	
建筑节能设计: 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北京) DB11/687-2015》的单体:1 号单体文化艺术创作楼; 不涉及的单体:2 号单体人防出口;	
绿色建筑一星级审查: 已达到《北京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施工图审查要点》的要求。	
审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 之刘 印珊	审查机构名称: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1104 机构类别: 一类 审查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 (不含超限高层) 2017 年 11 月 23 日

(5) 代征绿地移交书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项目
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中国国家画院

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和《北京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办法》，现甲、乙双方就代征城市绿化用地（以下简称“代征绿地”）移交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4 规地字 0022 号（附件 1）、建筑用地钉桩通知单 2014 拨地 0060（附件 2），乙方开发建设的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项目含规划代征绿地 105.155 平方米，用地位于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4 号。具体情况见相关约定事项。

二、该代征绿地的用途为城市公共绿化用地，不得作为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地使用。

三、经甲、乙双方确定，自本移交书签订之日起，乙方将该代征绿地移交至甲方。移交后代征绿地产权、现状绿化苗木及绿化附属设施一并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乙方承诺：如移交前绿地与第三方存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予以全部解决。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代征绿地完成移交后，甲方拥有该代征绿地的产权。
- 2、代征绿地完成移交后，甲方负责该地块相关日常管理、建设及养

4、本协议涉及的其他文件为：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项目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的批复 京政房地字[2015]21号（附件4）。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签订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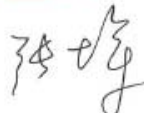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18日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4 号		
项目名称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	其中优良数	备注
场地整治	改良土回覆	6	6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中 1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合格, 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 合格, 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质检员(签字) 郑家勇

项目经理(签字) 何强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复核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签字): 刘海峰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王明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4 号		
项目名称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	其中优良数	备注
排洪导流设施	地下车库入口截水沟	2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中 1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合格，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 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合格，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质检员（签字）：郑宏亮

项目经理（签字）：何勇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 6 月 16 日

复核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监理工程师（签字）：刘清洋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孙弘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 6 月 16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4 号		
项目名称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	其中优良数	备注
降水蓄渗	透水铺装	5	5		
	集雨池	1	1		
	下凹式绿地	6	6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中 1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合格，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 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合格，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质检员（签字）：郑家富

项目经理（签字）：何强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28 日

复核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监理工程师（签字）：刘海洋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孙弘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28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4 号		
项目名称	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	其中优良数	备注
点片状植被	绿化工程	13	13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中 1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合格，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 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合格，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质检员（签字）胡敬谦

项目经理（签字）韩小珠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复核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监理工程师（签字）：刘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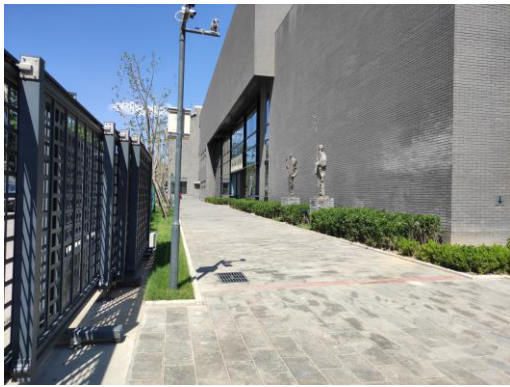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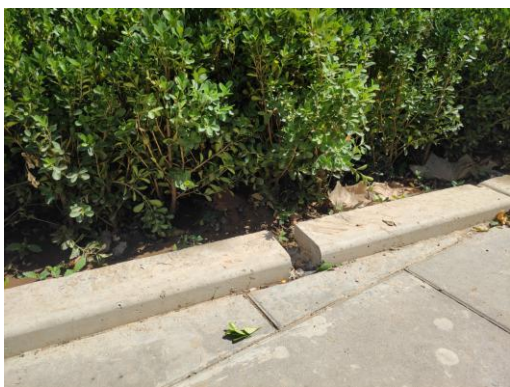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刘弘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下凹式绿地	下凹式绿地

8. 附件及附图



集雨池检查井



地下车库入口截水沟

(8) 其他有关资料

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39-1736-5632-1100

打印日期: 2021年3月16日

付款人	户名	中国国家画院	收款人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账号	0200049309014495662		账号	0200099811*****
	开户银行	四道口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金额		¥18,158.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摘要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业务(产品)种类		转账
用途					
交易流水号		35941516	时间戳		2021-03-08-11.53.50.621978
		备注:			
					
		验证码: 4r7YZc1L0beEx6YL12QrZX7iY10=			
记账网点	00998	记账柜员	00038	记账日期	2021年03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2)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08201700172 号 2017规(海)建字00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No. 0000233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个人)</td> <td>中国国家画院</td> </tr>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 <td>文化艺术创作楼等2项(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td> </tr> <tr> <td>建设位置</td> <td>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4号</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33703平方米</td> </tr> </table>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两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国家画院	建设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创作楼等2项(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建设位置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4号	建设规模	33703平方米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国家画院									
建设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创作楼等2项(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建设位置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4号									
建设规模	33703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08201600206 号	
2016规(海)建市政字01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发证机关 (代章)	
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国家画院	
建设项目名称	
排水工程	
建设位置	
由海淀区西三环东辅路到海淀区中国国家画院内	
建设规模	
507.6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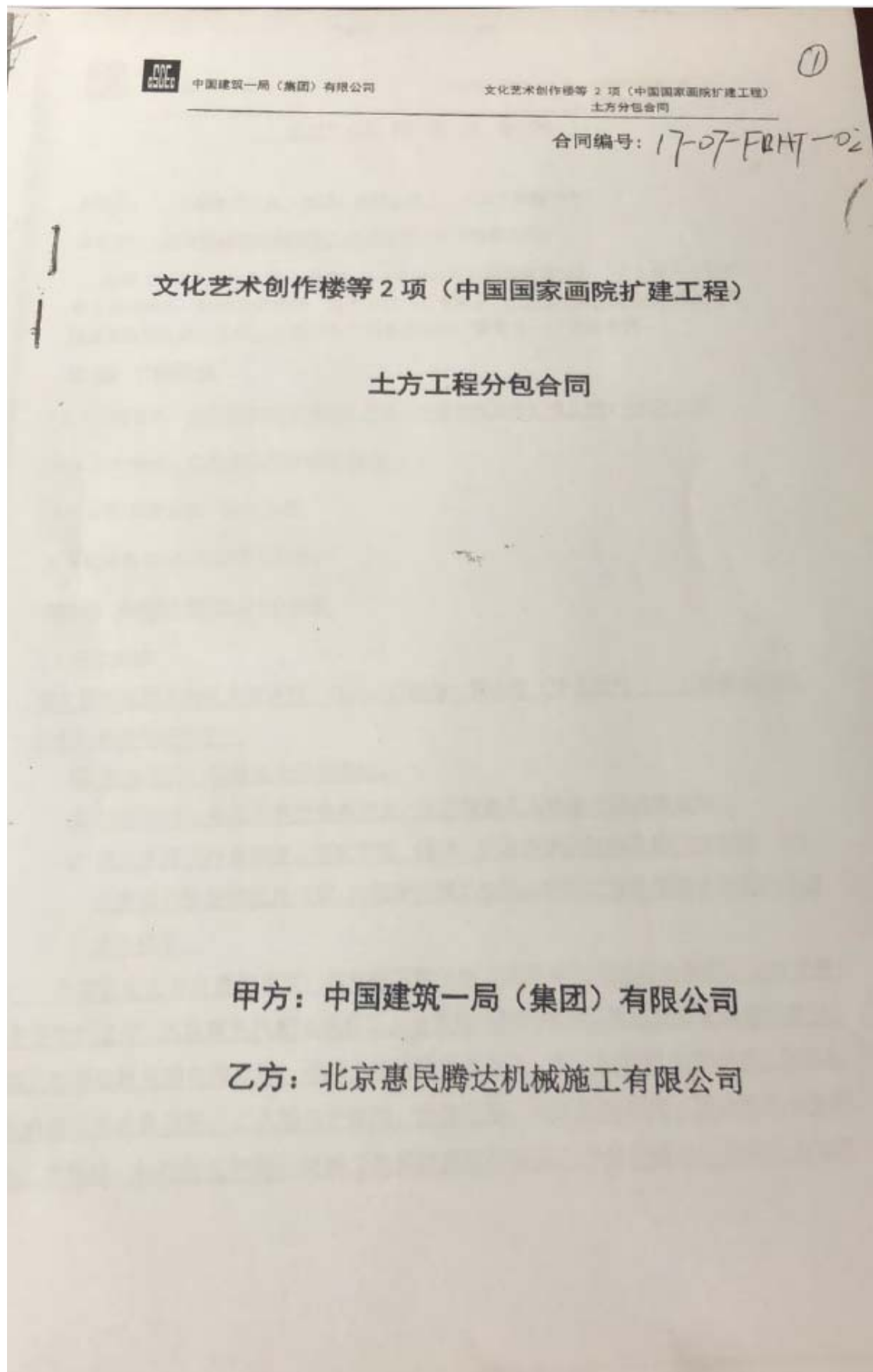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08201600187 号	
2016规(海)建市政字01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发证机关 (代章)	
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国家画院	
建设项目名称	
热力管线	
建设位置	
由海淀区中国国家画院内到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建设规模	
249.4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土方合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创作楼等2项(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土方分包合同

土方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北京惠民腾达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 文化艺术创作楼等2项(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工程 土方分包工程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文化艺术创作楼等2项(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土方工程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54号

1.3 分包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1.4 现场条件: 已具备开工条件。

第2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土方开挖、外运、消纳等一切内容(详见附件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包括但不限于:

① 基坑土方、现场渣土外运消纳。

② 间土开挖、外运及部分场内存土, 土方覆盖及其他扬尘防治措施等。

③ 贵土方施工阶段城管、市政市容、劳动、安监站等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 解决土方施工阶段的扰民问题, 办理夜间施工与渣土消纳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 其它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基坑内的安全围护、土方开挖所需要的工作、现场需每日配备两名工人负责现场绿网覆盖、周边道路遗撒清扫费用、施工所需临时电缆电箱拉设、运输车辆违章罚款费用、施工加班费及需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的其他事项等, 工人场内外住宿、往来交通、临时生活设施、因场地狭小引起的二次搬运、材料加工费用, 材料工机具存放场所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并承担全部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创作楼等2项(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 土方分包合同 第24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其中:甲方执<u>肆</u>份,乙方执<u>贰</u>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u>华成新</u> 开户银行: 账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关于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土方调运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负责的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土方开挖、外运、消纳等工作已于 2018 年完成，该工程实际产生余方 6.87 万 m^3 ，已运往 车道沟总后部队回填 项目和 密云区河南寨镇荆栗园村 渣土消纳场进行综合利用；产生借方 0.94 万 m^3 ，已从 丰台区华夏幸福工地 借调。土方调运过程中，土方运输车辆已做好苫盖、保护等措施，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进行。

特此说明。

土方运输单位：北京惠民腾达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页码: 1/1(W)

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

许可证

HD NO. 00002358

中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申请人)	中国国家标准院	负责人	任明辉	电话	13601260726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勇	电话	15221758348
运输单位名称	北京惠民顺达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负责人	庞亮	电话	18600007999
监理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处置场所名称	河南濮阳市濮阳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延期201766)	负责人	戴坤	电话	13910965330
建筑垃圾种类	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产生量		12000吨	
有效期	2018-1-4至2018-05-30	发证机关 (盖章有效)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证件使用规定:

- 1、本证件统一印制,不得转让、转借、涂改、伪造。
- 2、本证件应依法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公示。
- 3、本证件只限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失效。
- 4、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http://service.bjmae.gov.cn/zt/1271/1271Application/2/DisposalAllowLicensePrint.asp?hd=10734



4) 透水砖检验报告

MA 2009000586R CBMTC

检测 CNAS L0690

检 验 报 告 本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No): 202003152

委托单位: 唐山连发建材有限公司

Client

样品名称: 砂基透水砖

Sample Name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2009000586R

检 验 报 告 正 本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N₀): 202003152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砂基透水砖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唐山连发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唐山连发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JF-PT30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样品等级	Cc30	商 标	
型号规格	250×500×80	样品数量	50 块
生产日期/ 批号	2020 年 03 月 15 日	来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05 日
检验依据	JG/T376-2012 《砂基透水砖》		
检验项目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力学性能、物理性能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所送样品的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JG/T376-2012 《砂基透水砖》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0 年 04 月 05 日		
附注: _____			

批准:

审核:

主检: 王伟

检验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南楼 电话: 65728538 邮编: 100024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正 本

中心编号(Na): 202003152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指标值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mm	正面粘皮及缺损的最大投影尺寸 ≤ 5		3.5	符合
		缺棱掉角的最大投影尺寸 ≤ 10		6	符合
		裂纹	非贯穿裂纹长度最大投影尺寸 ≤ 10	7	符合
			贯穿裂纹	无	符合
		分层		无	符合
		色差、杂色		不明显	符合
2	尺寸偏差 mm	长度	± 2.0	-1.2	符合
		宽度	± 2.0	+1.1	符合
		厚度	± 3.0	+1.4	符合
		平整度	≤ 2.0	1.2	符合
		垂直度	≤ 2.0	1.5	符合
3	力学性能 MPa	抗压强度	平均值 ≥ 30.0	32.2	符合
			单块最小值 ≥ 25.0	27.0	符合
	抗折强度	平均值 ≥ 3.0	3.5	符合	
		单块最小值 ≥ 2.4	2.8	符合	
4	物理性能	透水速率/ 【mL/ (min.cm ²)】	≥ 1.5	1.7	符合 符合
		透水时效/次	≥ 10	11	符合
		滤水率/%	≥ 90	92	符合
		抗冻性	冻融循环试验后, 外观质量符合规定, 强度损失 $< 20.0\%$	符合要求	符合
以下空白					

审核:

主检: 王伟

检验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南楼 电话: 65728538 邮编: 100024

唐山连发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

J/011706—2020

生产单位：唐山连发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03月15日

用户单位： 产品型号：透水路面砖

工艺编号：JF-006 产品数量：350000

出厂日期： 质量等级：Cc40

检验依据		JC446-2000		
检验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尺寸允许偏差		±2		合格
外观质量		-----		合格
抗压强度 (Mpa)	平均值	30.0	35.4	合格
	单块最小值	25.0	31.3	合格
吸水率%		≤8.0	6.9	合格
检验结论		以上项目经检验均符合 JC446-2000 Cc40 强度等级标准		

8.2 附图

附图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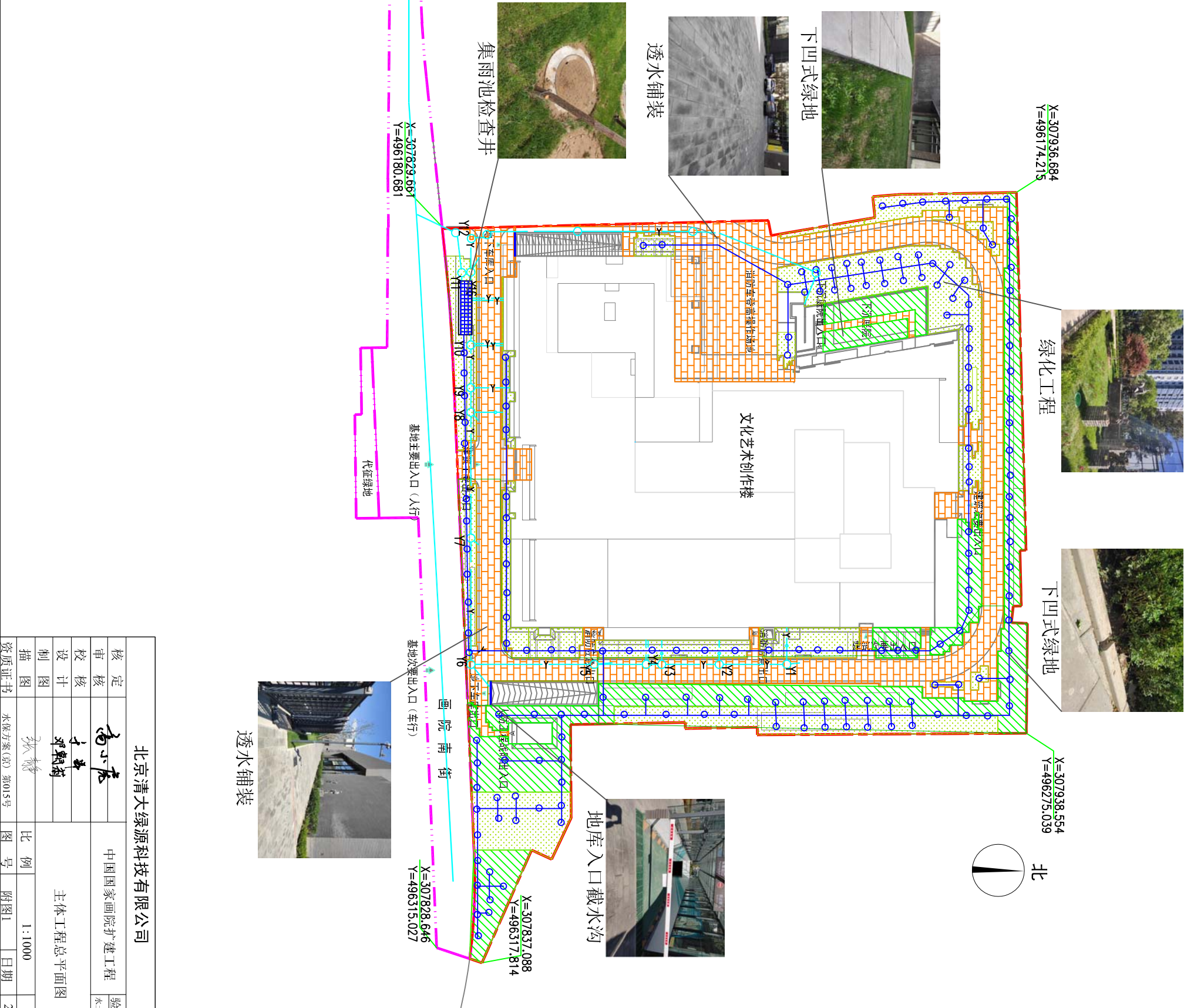
附图 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图 5 植物种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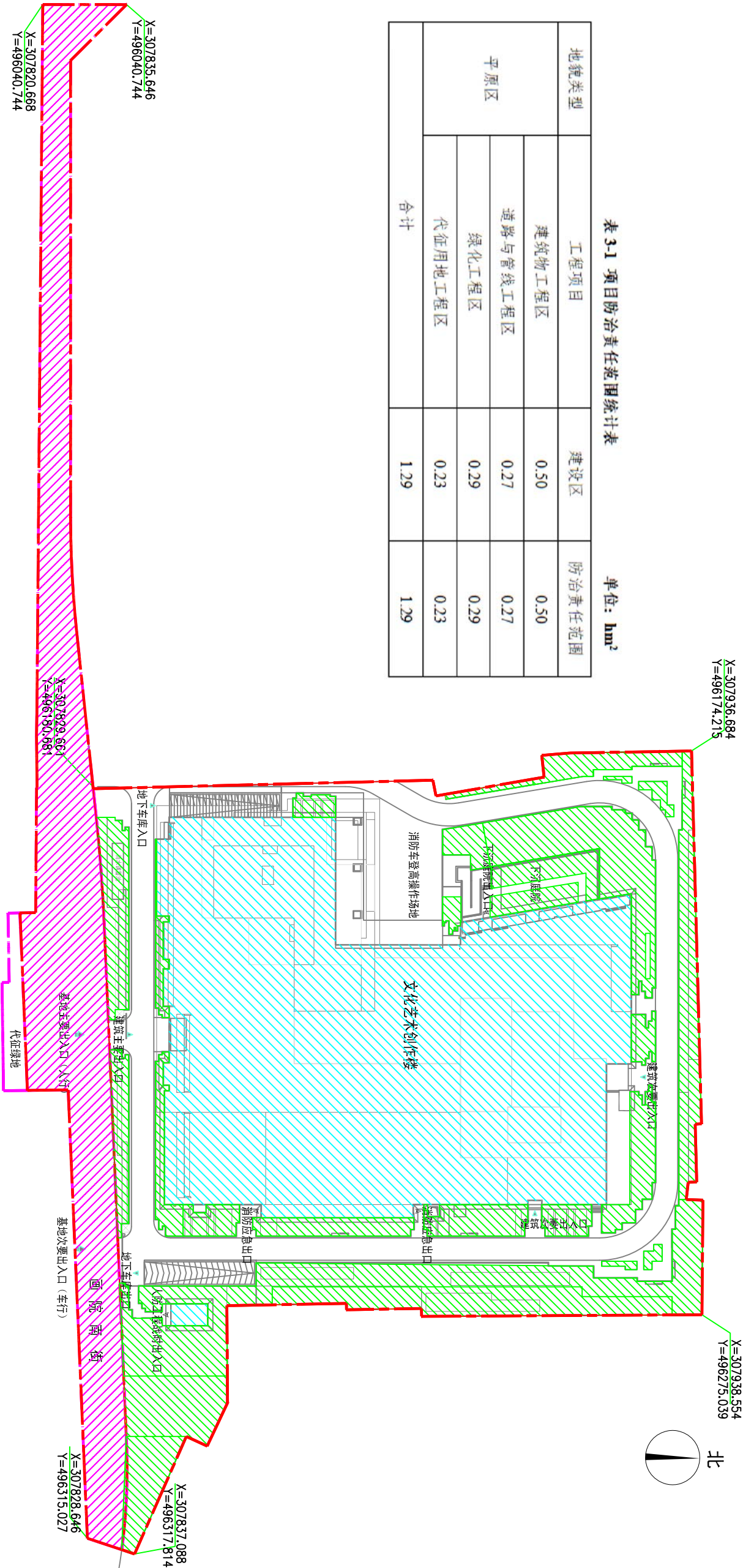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雨水调蓄池设计图

图例			
	建设用地		下凹式绿地
	代征用地		普通绿地
	建筑物		透水铺装
	雨水管网		节水灌溉
			地库入口截水沟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审核	中国美术学院扩建工程	验收阶段
设计	设计	设计	水土保持部分
制图	制图	制图	
描述	描述	描述	
资质证书	水保方案(京)第015号	图号	附图1
		比例	1:1000
		日期	2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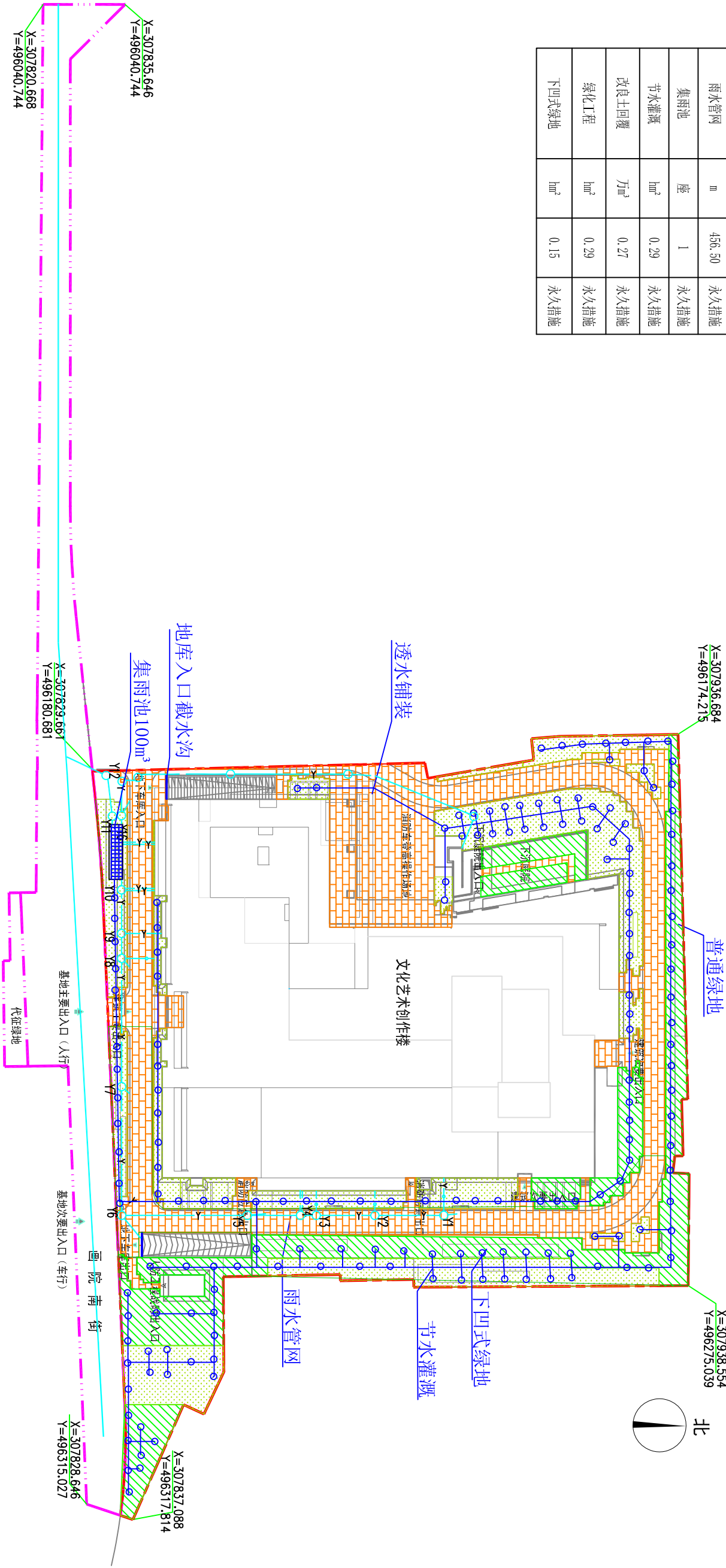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单位: hm²
地貌类型	工程项目	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平原区	建筑物工程区	0.50	0.50
	道路与管线工程区	0.27	0.27
	绿化工程区	0.29	0.29
	代征用地工程区	0.23	0.23
合计		1.29	1.29



图例	
—	用地红线
▨	防治责任范围
—	代征用地
▨	建筑物工程区
▨	绿化工程区
▨	道路与管线工程区
▨	代征工程区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审核	设计	制图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设计	设计	设计	设计
制图	制图	制图	制图
资质证书	水保方案(京)第015号	图号	附图2
比例		1:1000	日期
2021.6		2021.6	

主要工程一览表			
透水铺装	hm²	0.24	永久措施
地库入口截水沟	m	8.80	永久措施
雨水管网	m	456.50	永久措施
集雨池	座	1	永久措施
节水灌溉	hm²	0.29	永久措施
改良土回覆	万m³	0.27	永久措施
绿化工程	hm²	0.29	永久措施
下凹式绿地	hm²	0.15	永久措施



图例							
	建设用地		下凹式绿地		集雨池		地库入口截水沟
	代征用地		普通绿地		节水灌溉		
	建筑物		透水铺装		雨水管网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中国国画院扩建工程					
审核							
校核							
设计							
制图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描图							
比例							
1:1000							
资质证书		水保方案(京)第015号		图号	附图3	日期	2021.6

附图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图 4.1 建设前遥感影像图（2016.5）



图 4.2 建设后遥感影像图（2020.8）



北京通程泛华
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BEIJING TONGCHENG FANZHUAN
ARCHITECTURAL CONSULTING CO., LTD.
建筑行业甲级建筑工程 (A111011225)

合作单位:
JIANHU TONGCHENG FANZHUAN

注册师签字:
REGISTERED ENGINEER'S SIGNATURE

签字区 SIGNATURE

设计主持人 DESIGNER	张明 刘建强	999
工程负责人 ENGINEER	999	999
设计人 DESIGNER	999	999
校对人 CHECKER	999	999
审核人 APPROVER	999	999
审定人 APPROVED	999	999

建 筑	张明
结 构	刘建强
给 排 水	张明
暖 通	张明
电 气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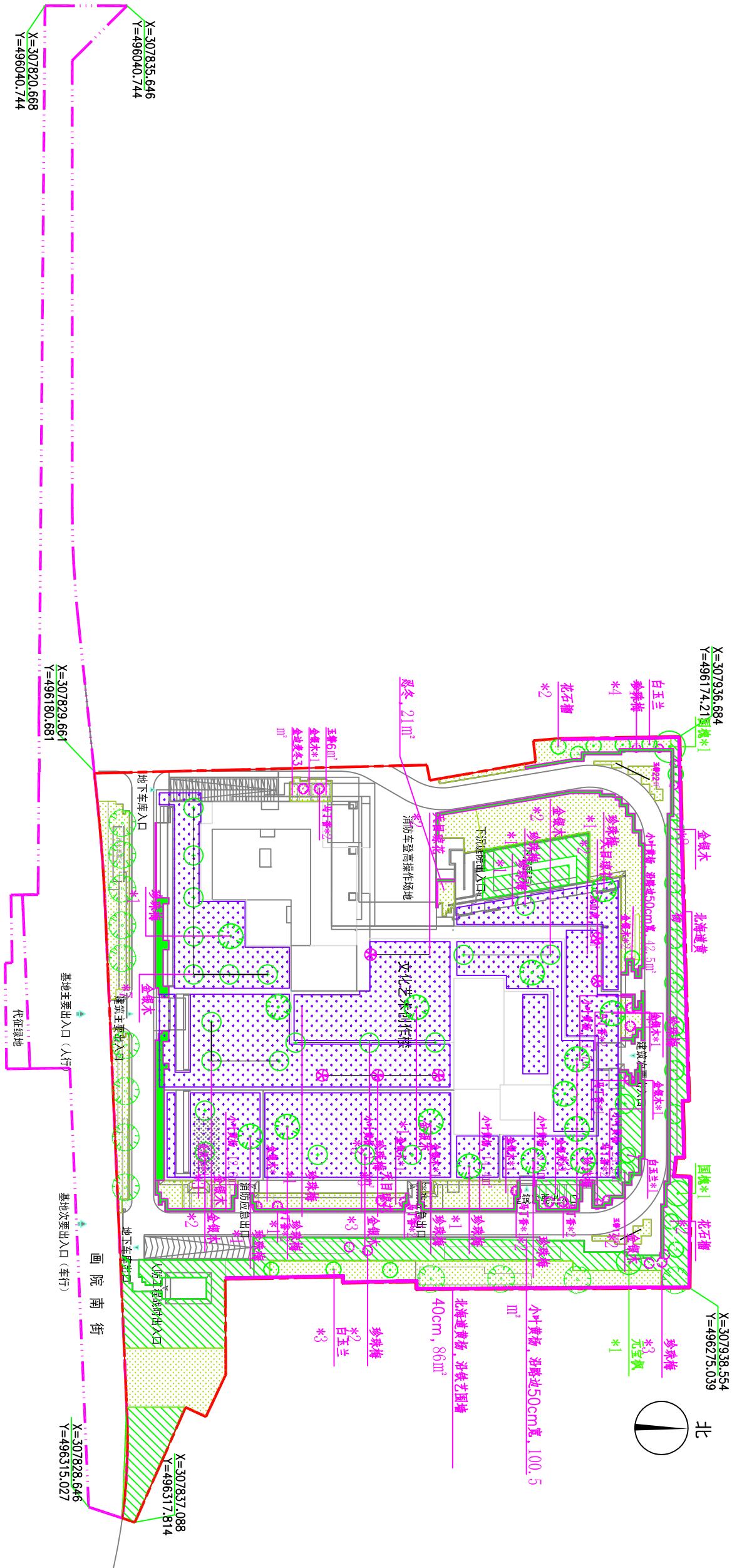
中国国画院扩建工程

子项名称 SUB ITEM NAME

图纸名称 DRAWING NAME

植物种植图

比 例	1:1000
工 程 编 号	2013-TC-037
设计阶段	附图5
图 号	附图5
版 本 号	1
日 期	



图例	
	建设用地
	下凹式绿地
	普通绿地
	建筑物
	屋顶绿化

